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本公司、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公司，本公司参股，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股。

独立董事（签名）：

赵静

2016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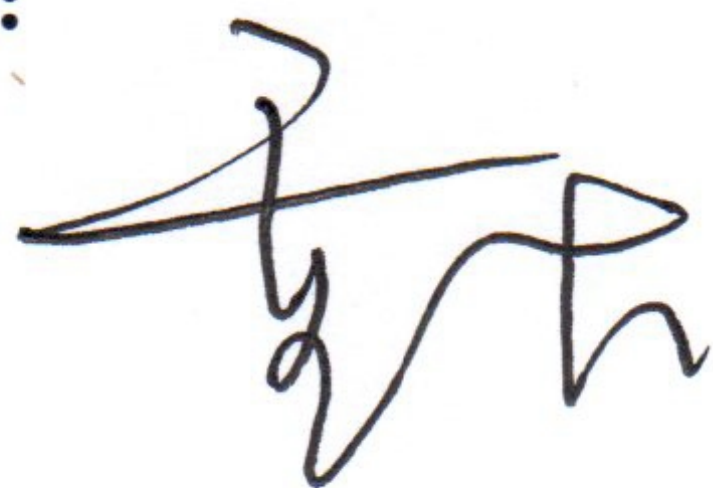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本公司、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公司，本公司参股，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股。

独立董事（签名）：



2016 年 4 月 27 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本公司、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公司，本公司参股，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股。

独立董事（签名）：



2016 年 4 月 27 日